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信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661號），嗣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72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信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信賢所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牟取所需，竟以詐術詐取告訴人林建成新臺幣（下同）6,000元，所為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有未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並與告訴人調解，已賠償告訴人1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見審易字卷第31頁）存卷可佐，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見偵卷第9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三、沒收部分：

03 被告詐得之款項，業已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黃于庭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吳佳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起訴書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661號

29 被 告 郭信賢

30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郭信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06 國113年8月26日9時57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
07 ○街000號5樓之住所內，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通訊
08 軟體LINE，向林建成訛稱可替之購買若干手機配件，致林建
09 成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6,000元至郭信賢申辦之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中，旋遭郭信賢自手機登入本案帳戶
12 之行動網路銀行轉匯一空。詎郭信賢收款後即杳無音訊，林
13 建成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

14 二、案經林建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信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手機均在身上，並未出借予其他人。 2. 被告曾任通訊行。 3. 告訴人林建成提供之對話紀錄，對話對造為被告之帳號。
(二)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前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轉帳6,000元至本案帳戶之過程。
(三)	本案帳戶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1. 被告為本案帳戶之使用者。 2. 被告於上揭時間內透過本案帳戶收到告訴人匯入之6,000元，隨即轉匯一空。
(四)	告訴人提供與被告之L	被告向告訴人詐欺，以及收款後不

01

	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予回應之過程。
(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6日回函及檢附之網路銀行IP位址表各1紙	被告收款後，於同日10時32分許開始，登入行動銀行，透過手機號碼方式，將自告訴人詐得之6,000元轉匯。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當時將住家借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僅認識1、2日之「不熟朋友」暫住，該「不熟朋友」使用被告電腦版LINE詐欺告訴人，再利用被告儲存在電腦內之本案帳戶資料登入本案帳戶，犯後隨即將告訴人之LINE刪除好友。該「不熟朋友」對伊不同朋友行騙，伊發現後因金額均各為幾千元，遂未報警云云。然查，被告完全無法提供該「不熟朋友」任何可資識別之資訊，且被告所辯其隨意提供甫認識之陌生人進入自宅，更恣意供其使用含有諸多隱私資料之個人電腦等情，顯於常情不符，核屬實務上常見之「幽靈抗辯」，毫不足採；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明確說明，告訴人遭詐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本案帳戶係使用「行動銀行」，並以「手機號碼方式進行轉帳交易」，而被告堅稱僅有電腦遭「不熟朋友」使用，手機則是自始自終均在其掌控中，準此可知自告訴人收款後轉匯者係被告本人所為。遑論現代行動銀行登入至轉帳均須多層驗證，除須知悉本案帳戶之使用者帳號、密碼外，通常均另有指紋、臉部等生物辨識、另外之轉帳密碼，或由手機收取簡訊驗證碼等雙重、多重認證，殊難想像「不熟朋友」能不在被告協助下，通過上揭諸多驗證門檻；又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之所以匯款予被告，係因被告允諾替其購買手機配件，而被告亦自承其曾任通訊行，此節僅認識1、2日之「不熟朋友」能否知悉，甚至能利用此等資訊向告訴人行騙，誠有可議；而對話紀錄中被告提供匯款帳戶之方式，係傳送1張本案帳戶之電子存摺截圖。該截圖縮圖係長條狀，核與日常生活中常見使用手機截圖留存方式相近，而非被告所謂留存在電腦LINE中KEEP功能等

01 情。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與客觀事證以及常情相違，顯屬
02 臨訟狡辯之詞，委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
03 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
05 6,0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如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
07 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3 檢察官 劉宇軒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林昆翰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